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委員會通過將「福安花園與頌安邨之間的綠化地帶」文件及有關建議將沙田第 22B 區位於廣源邨廣松樓至大老山隧道口行善里之間的一幅土地興建公園的討論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2) 委員會共收到九份有效的增選委員提名表格。委員會推薦下列人士給區議會考慮委任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i) 吳志基先生
 - (ii) 林榮光先生
 - (iii) 鍾日榮先生
 - (iv) 朱志權先生
 - (v) 許艷玲女士
 - (vi) 謝錦華先生
 - (vii) 鍾俊傑先生
 - (viii) 劉建玲女士
- (3) 委員會通過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地區藝術團體的演藝場地贊助申請」提交進一步有關申請團體及活動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以傳閱文書方式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贊助建議。
- (4) 委員會通過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就區內團體有關開支科 1(文化事務)、科 6(康樂及體育)、科 10(社區發展)及科 11(社區組織)所遞交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撥款申請而提交的撥款建議，總額分別為 1,923,220 元、1,118,927.5 元、612,437 元及 992,557

元。委員會並通過在開支科 11 之下，各預留二萬元予六個分區委員會及新一輪成立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因此，開支科 11 的總建議撥款額為 1,132,557 元。

- (5) 委員會通過推薦開支科 1 之下「查篤撐兒童粵劇培訓課程暨周年演出」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207,875 元。
- (6) 委員會通過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分別為聖誕及新年燈飾、龍舟競賽活動、回歸及國慶活動，以及中秋節活動預留撥款，總額為 4,000,000 元。
- (7) 委員會通過在開支科 10 之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傷健共融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以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總額分別為 10,000 元、390,000 元及 80,000 元。
- (8) 委員會通過在開支科 10 之下，預留 60,000 元作為舉辦倡廉活動的經費。
- (9) 委員會通過將開支科 10 之下，預算預留予旅遊業發展工作小組的 300,000 元調撥至開支科 2(發展、房屋及工商)，以供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使用。
- (10) 委員會通過推薦由沙田體育會提交的「2004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給沙田區議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800,000 元。
- (11) 委員會通過傷健共融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向康復教育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33,000 元，以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12) 委員知悉康文署、沙田地政處及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就發展沙田第 14B 區文化康樂設施的問題而作的回覆。委員會並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第 14B 區鄰近有不少大型屋苑，但遺憾至今仍未有綜合體育館及圖書館等文康設施。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沙田

第 14B 區體育館及圖書館綜合大樓。」

- (13) 委員知悉傷健共融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及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通過傷健共融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並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關注沙角邨、乙明邨之間行人徑及附近環境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以及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